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  
全部股權**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0年4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0,200,000美元(可予調整)，並須以現金結算。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相關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0年4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0,200,000美元(可予調整)，並須以現金結算。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購股協議

### 日期

2020年4月6日

### 訂約方

買方： 愛康醫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美敦力康輝控股(中國)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由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40,200,000美元(「初步購買價」，可予調整)。

初步購買價須由買方或其聯屬公司於交割日期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4,020,000美元須通過電匯方式全數存入託管賬戶(「託管金額」)。設立託管金額旨在因或就賣方違反其於購股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而引起的所有損失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及
- (b) 36,180,000美元(即初步購買價減託管金額的金額)須通過電匯方式全數存入賣方指定賬戶。

## 解除託管金額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買方、賣方及託管代理須訂立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50%的託管金額須於：(i) 過渡服務協議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時；及(ii)交割日期後的第90天(以較早者為準)予以解除並存入賣方指定賬戶。自交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託管賬戶中餘下的託管金額須予解除並存入賣方指定賬戶。

## 調整初步購買價

初步購買價可作出下列兩種調整：

### 校正現金調整

- (a) 交割日期後的90日內，賣方須編製並向買方提供一份報表(「現金報表」)，說明於截止時間目標公司的最終現金金額；
- (b) 除非買方向賣方發出反對通知書，否則現金報表應為最終且具約束力，而於該情況下，買方及賣方應於反對通知書發出後的30天內以真誠的態度嘗試解決爭議的金額；
- (c) 倘買方及賣方未能於該期間內解決爭議的金額，買方或賣方均可將未解決的爭議金額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議定會計師行(作為仲裁人)解決。議定會計師行將於爭議提交後的30日內作出決定，且其決定為最終且具約束力；及
- (d) 倘目標公司的最終現金金額(經協定或釐定)低於保留現金，於截止時間的未付累計薪資(如有)及未付股息(如有)的總額(該差額部分金額，「校正現金金額」，賣方應透過電匯資金方式於目標公司協定或釐定最終現金金額的日期後30日內向買方支付校正現金金額以調整初步購買價。

## 淨營運資金調整

- (a) 於交割日期後的90日內，賣方須編製並向買方提供一份報表(「淨營運資金本報表」)，說明於截止時間目標公司的淨營運資金金額(「期末淨營運資金」)；
- (b) 倘本公司的期末淨營運資金少於人民幣76,000,000元，訂約方應就期末淨營運資金低於淨營運資金基準的金額真誠磋商以進一步調整初步購買價；及
- (c) 倘本公司的期末淨營運資金高於人民幣80,000,000元，訂約方應就期末淨營運資金高於淨營運資金基準的金額真誠磋商以進一步調整初步購買價。

因此，收購事項的最終購買價(「最終購買價」)將就校正現金額(如有)及上述淨營運資金調整(如有)進行調整。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初步購買價或最終購買價(視情況而定))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ii)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及(iii)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割條件

### 買方交割條件

除非買方另行書面豁免，否則買方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於交割後履行交割收購事項的責任：

- (i) 於購股協議中所載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猶如其於交割日期作出(惟倘任何聲明或保證明確有關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期間，則僅限於截至指定日期或在指定期間所作出的聲明或保證)，惟該等不真實及不正確的聲明及保證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變動者除外；
- (ii) 概無任何人士或任何政府機關提起或待決法律行動或政府命令以尋求限制、禁止或干擾收購事項交割；及

- (iii) 目標公司須取得其司法權區適用法律要求的所有公司授權，以及目標公司交割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所需的章程文件及其他交易文件。

#### 賣方交割條件

除非賣方另行書面豁免外，否則賣方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於交割後履行交割收購事項的責任：

- (i) 買方須向賣方簽立及交付其作為訂約方的每份交易文件；
- (ii) 買方須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購股協議項下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履行的所有義務；
- (iii) 於購股協議中所載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猶如其於交割日期作出(惟倘任何聲明或保證明確有關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期間，則僅限於截至指定日期或在指定期間所作出的聲明或保證)；
- (iv) 概無任何人士或任何政府機關提起或待決法律行動或政府命令以尋求限制、禁止或干擾收購事項交割；
- (v)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分派的全部金額須分派及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
- (vi) 直至交割日期前，目標公司須向目標公司全體僱員支付累計薪資；及
- (vii) 買方須取得適用法律要求的所有公司授權，以及買方交割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所需的章程文件及其他交易文件。

## 終止

購股協議可於交割前按下列方式隨時終止：

- (i) 經買賣雙方的書面同意；
- (ii) 倘買方交割條件未能達成或買方未有作出書面豁免，則買方可於購股協議日期六個月(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終止日期」)後隨時提出，惟主要因買方違反購股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而導致買方交割條件未能達成者除外；或
- (iii) 倘賣方交割條件未能達成或賣方未有作出書面豁免，則賣方可於終止日期後隨時提出，惟主要因賣方違反購股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而導致有關條件未能達成者除外。

## 交割

交割須於所有交割條件達成後或作出書面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其條款將於交割時達成的條件除外，但買方或賣方可於交割時達成或書面豁免該等條件)或買賣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 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骨科植入物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2015年7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賣方主要從事控股公司業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為於中國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究骨科植入物及手術器械的公司。

以下分別為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39,928	85,8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90	12,8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7,311	9,671

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6,317,94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86,615,000元(未經審核)。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是一家具有歷史和品牌知名度的中國骨科企業，在設計開發及製造骨科植入物及手術工具方面擁有專業的知識和技術。董事會認為，成為中國骨科領域的領導者之一是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收購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的這一戰略目標一致，並將於未來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進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裨益包括：

### 1. 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骨科業務產品綫，實現骨科平台型公司的發展

本集團長期專注於骨科植入物的開發與製造，並在骨關節產品領域擁有完整的產品綫和廣泛的分銷網絡。公司一直致力於尋求進入骨科其他細分領域的機會，拓寬骨科業務的產品綫。

目標公司在脊柱和創傷領域深耕細作24年，擁有完善的產品綫、穩定的產品質量以及成熟的銷售渠道，可以幫助公司快速的拓展脊柱和創傷業務並產生銷售收入。

### 2. 與集團現有脊柱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創建更具規模的骨科公司。

本集團目前已經擁有3D打印技術開發的創新脊柱融合系統和人工椎體，在脊椎融合重建方面提供手術解決方案。

目標公司擁有優秀的脊柱產品綫，收購事項交割後，本集團3D產品綫與目標公司脊柱產品綫會創造出一個完善的產品組合，為脊柱手術帶來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可以借助已有的銷售網絡以及目標公司的銷售網絡互相滲透，獲得顯著的拓展商業渠道機會，創建更具規模的骨科公司。

### 3. 3D打印技術運用到創傷產品綫，帶動創傷解決方案的創新。

將集團的3D ITI術前規劃、3D導板技術和3D骨填充系統與目標公司豐富的創傷產品綫結合進一步帶動創傷產品組合的擴展，為創傷治療帶來創新解決方案，增強競爭力。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自賣方收購股權
「淨營運資金基準」	指	人民幣78,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89)
「交割」	指	收購事項根據購股協議交割
「交割條件」	指	買方交割條件及賣方交割條件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的日期，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交割」一節
「截止時間」	指	緊接交割日期前一個曆日下午11時59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
「託管賬戶」	指	以賣方名義開立並由託管代理託管的託管賬戶
「託管代理」	指	將根據託管協議獲委任為託管代理的獨立第三方

「託管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託管代理將按購股協議所載形式及內容訂立的託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愛康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交割條件」	指	買方就交割的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交割條件」一節
「保留現金」	指	人民幣18,5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美敦力康輝控股(中國)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交割條件」	指	賣方就交割的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交割條件」一節
「賣方指定賬戶」	指	賣方在不遲於交割日期前三個工作日內指定的銀行賬戶
「賣方分派」	指	相等於賣方真誠估計下列各項超額的總額：(i)於截止時間目標公司的現金；(ii)保留現金加於截止時間以股息形式存在的未付累計薪資(如有)及/或賣方合理釐定的其他分派；有關總額根據購股協議由目標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6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理貝爾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包括當中各附表及附錄)、託管協議、過渡服務協議、終止及許可協議及其他協議、證書以及於交割時或之前就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所訂立或交付的文據及文件
「過渡服務協議」	指	賣方與目標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就於過渡期內提供服務以購股協議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所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
「未付股息」	指	於截止時間尚未支付予賣方的賣方分派部分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香港，2020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及趙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文明先生及王國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黨耕町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澍榮先生。